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68號

原　　告　潘智韋
　　陳則緯
被　　告　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乃華
訴訟代理人　廖晏崧律師
　　黃品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暨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被告答辯狀（見本院卷第10、37至53、67、68、89、91頁），以及本件民國112年3月28日、同年6月2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，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，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，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，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。倘執票人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，以為清償方法，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，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，始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簡上字第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

約，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，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權移轉於借用人，始生效力。票據執票人倘主張其執有票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，而經發票人否認時，對其已交付借款事實，自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上字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潘智韋、陳則緯(下均逕稱其名，合稱原告)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即本院111年司票字第16463號裁定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之基礎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（見本院卷第57至58），惟原告否認被告已依約交付借款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被告自應就交付借款之事實擔負舉證責任。

㈡經查，本件被告雖稱潘智韋於110年10月至本件起訴前，陸續向被告借款30萬、25萬、17萬、28萬元，並簽發本件系爭本票作為擔保，並聲請本院函詢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調閱原告之帳戶資料，以證明潘智韋確有向被告借款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0、41、67頁），然原告稱潘智韋並未收到被告所匯款項，且經本院函詢台新銀行調閱潘智偉帳戶110年10月1日至111年11月15日資料，該帳戶交易資料中均未見被告所稱之30萬、25萬、17萬、28萬或者總計100萬之匯款紀錄，此有台新銀行112年5月29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18872號函及相關帳戶資料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3至136頁）可佐。又被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堪認被告確未將總計100萬元之款項匯予原告，依前揭消費借貸之關係規定及說明，難認兩造間有金錢之所有權移轉，即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並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雖於本院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時再當庭聲請本院調閱潘智韋玉山銀行帳戶，以證明其至少有收受「部分借款」等情。惟本院審酌被告既為借款之人，豈有不知所借款項匯給借款人之何一帳戶。惟其係先於112年3月24日具狀稱潘智韋向被告借貸100萬元，且係扣除潘智韋之應付款項後，匯款予潘智韋台新銀行帳戶，並聲請調閱潘智韋於上開銀行之資金往來明細。嗣再於112年4月18日具狀稱潘智韋係先於110

年10月借款30萬元，再於111年8月6日借款25萬，再於某日借款17萬元，共計72萬元，嗣再與被告談債務整合後，再向被告借款28萬元，共計100萬元，有民事答辯(一)狀可參(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)。惟經本院依被告所請調閱台新銀行帳戶資料，並無相關借款或清償之資料，業如上所述。是以，被告雖再聲請調閱潘智韋玉山銀行帳戶，以證明至少有收受「部分借款」等情，惟依被告所提證據，尚未能釋明其係將100萬元之借款金額匯予潘智韋玉山銀行帳戶，其聲請本院調閱該帳戶，尚難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未證明系爭本票存在原因關係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編號	
潘智韋 陳則緯	111年7月16日	未記載	100萬元	CH0000000	免除拒絕證書